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21)沪0118刑初1371号

公诉机关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张某某，男，1960年4月13日出生于安徽省蒙城县（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小学文化程度，系无业人员，户籍所在地安徽省蒙城县，暂住上海市宝山区。2021年6月28日因涉嫌非法经营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同年7月28日被取保候审。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以沪青检刑诉[2021]1327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于2021年11月30日向本院提起公诉。本院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实行独任审判，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金志军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张某某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9年起，被告人张某某为获取非法利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等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在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医师资格证书》《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相关许可证、资格证的情况下，从微信联系人“周玉梅”“永康大药房”（均另案处理）处收购各类药品，累计支付购药款人民币29万余元。后张某某将上述药品加价倒卖给张某、陆某、林某等人，张某某累计收取上述人员购药款人民币10万余元。

另查明，2021年6月28日，公安机关在上海市宝山区XX路XX弄XX号XX室，即被告人张某某暂住地查获各类药品60余种，价值人民币600余元。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上述事实。

审理中，被告人张某某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

上述事实，被告人张某某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且有其供述笔录、证人张某、陆某、林某的证言笔录及相关辨认笔录，相关微信账号、聊天记录、转账记录截图，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搜查证、搜查笔录、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物品照片、涉案药品清点清单、扣押现场照片，上海市青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涉案药品认定意见的复函、涉案产品认定情况汇总表、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情况说明，案发及抓获经过，户籍资料等证据证实，足以认定。

本院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国家药品管理法律法规，未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非法经营药品，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经营罪，依法应予惩处。被告人张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退出违法所得，酌情予以从轻处罚；其认罪认罚，依法可以从宽处理。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张某某的犯罪罪名及认定被告人张某某系如实供述罪行的公诉意见正确，且量刑建议适当，本院予以确认。为维护企业的管理秩序，保护公私财产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第（一）项、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三

万元。

（缓刑考验期，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罚金已缴纳。）

二、扣押在案的违法所得人民币1万元、作案工具手机2部、涉案药品均予以没收。

诫勉语：张某某回到社区后，应当遵守法律、法规，服从监督管理，接受教育，完成公益劳动，做一名有益社会的公民。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一份。

审 判 员

段美玲

书 记 员

夏琦贤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四日